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宣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调整宿州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切实加强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，根据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，现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组成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组 长：汪刘送 党委书记
 张 莉 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副组长：蔡之让 党委副书记
成 员：李 亮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 梁 琦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
张英彦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
王 俊 纪委书记、监察专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党委副书记蔡之让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党委委员、党委宣传部部长李真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担任成员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加强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，统筹协调工作安排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有关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。

2. 研究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3. 定期分析研判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和学校意识形态情况，针对性做出工作安排。

4. 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。

5. 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督促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2020年5月28日